舒城县蔬菜标准园认定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提升蔬菜产业竞争力，根据《舒城县精品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5-2030年）》和《舒城县农业财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指蔬菜标准园是指在舒城县范围内达到《舒城县蔬菜标准园认定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，发挥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蔬菜生产园区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我县辖区内从事蔬菜生产，且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均可申请蔬菜标准园的认定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**第四条**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市蔬菜标准园应以蔬菜生产经营为主营业务，并符合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生产环境要求：生产环境无污染，土壤、空气、灌溉水质量等符合绿色蔬菜生产环境条件标准以上，废旧农膜须全部回收。

（二）功能区设计齐全：园地规划建设应有利于蔬菜产业发展，具备农资存放、标准化生产、产品检测、采后商品化处理、废弃物处理等功能区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，且统一规划、科学设计、布局合理。

（三）规模化种植：县级蔬菜标准园认定以设施蔬菜基地为主，露地（含水生）蔬菜为辅。设施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面积（设施内面积）不少于50亩；露地（含水生）蔬菜标准园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300亩。

（四）基础设施完善：园内水、电、路、滴（喷）灌设施配套齐全，确保涝能排、旱能灌，道路能保证正常生产运输车辆进出。

（五）标准化生产：按照绿色或有机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农事生产；全面应用防虫网、杀虫灯、粘虫色板等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；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、积造粪肥，测土配方施肥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；推广应用喷（滴）灌等水肥一体化节水生产技术；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。

（六）清洁化田园：园内及周边净菜废弃物、残枝落叶、杂草等清理干净，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（七）商品化处理：配置专门的整理、分级、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场地及必要设施。按照蔬菜等级标准，进行分等分级，确保同等级蔬菜的质量、规格一致。包装材料不得对产品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八）产品品牌：产品有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商标。

（九）质量追溯制度。有条件的标准园可对产品实行统一编码管理，统一包装和标识，实现产品质量信息自动化查询。

（十）科学化管理：农业投入品实行专人负责，建立进出库档案，详细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、来源、用法、用量和使用、停用的日期，病虫草害发生与防治情况，产品收获日期。档案记录保存两年以上。标准园要树立标牌，标明创建规模、目标、关键技术、技术负责人、工作责任人等。生产技术规程要张挂到醒目位置及每个温室、大棚。建设方案、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技术规程、生产档案、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、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要齐全完整，并分类归档。

（十一）联农带农：标准园通过订单、合同、合作、支付租金、聘请用工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10人以上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**第五条** 县级蔬菜标准园采取乡镇推荐上报申报创建主体，县农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认定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创建主体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舒城县蔬菜标准园创建认定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三）园区布局平面图；

（四）生产技术规范、生产经营管理等有关制度；

（五）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；

（六）土地所有权证明（承包经营权证书、流转合同等）

（七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**第七条** 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《舒城县蔬菜标准园认定申请书》，由所在乡镇推荐申报；

（三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按照《舒城县蔬菜标准园认定评分标准》进行评审；

（四）评定结果对社会予以公示。

第四章 认定奖励

**第八条** 评审达到县级蔬菜标准园认定标准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授牌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九条** 授牌的县级蔬菜标准园由所在乡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重点加强标准园产品质量监管，对授牌标准园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。

**第十条** 对认定的蔬菜标准园实施动态管理，每两年监测复核一次，与当年的蔬菜标准园认定工作同时开展。对监测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蔬菜标准园称号。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通报的，立即取消蔬菜标准园称号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舒城县蔬菜标准园创建认定申报书

标准园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实施地点：

申报日期：

舒城县农业农村局

一、创建单位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园名称 |  |
| 建设主体信息 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账 号 |  |
| 基地面积（亩） |  | 露地面积（亩） |  |
| 设施面积（亩） |  |
| 主要产品名称 |  |
| 创建单位发展概况 | 单位现状、发展概况、技术设备条件、财务状况、市场前景、联农带农等，并附有关资料。 |

二、投资概算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项目总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其中财政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主要投资方向 | 序号 | 主要建设内容 | 规模 | 投资（万元） | 其中财政资金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实施内容 | 主要建设内容 |
| 实施步骤及时间进度 |
| 资金筹措方案（计划总投资、概算、资金来源等） |
| 效益分析 | 经济效益、示范带动作用、生态环境影响。 |
| 项目管理 | 项目组织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工程管理等措施。 |

四、申报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创建单位承诺 | 本单位已知晓《舒城县蔬菜标准园认定细则（试行）》的全部内容，为切实履行我单位蔬菜产品的生产保供责任，兹承诺如下：1.自觉遵守国家、省关于蔬菜产品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坚决执行蔬菜产品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蔬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规范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。2.保证项目申请和验收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。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和落实管理。3.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项目制裁处罚。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）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|
| 乡镇政府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|